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聪聪主持，董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525,728.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20,460.25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36,111,965.95 元，2020 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887,393.11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0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887,393.11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能力，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拟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监事陈聪聪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

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陈聪聪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